

三十二、烘箱与电阻炉使用规范

(一) 烘箱与电阻炉使用注意事项

- 1.烘箱、电阻炉不超期使用（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），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。
- 2.烘箱、电阻炉不宜使用接线板供电，确实无法避免时，应保证不得过载使用接线板供电。
- 3.有故障、破损的烘箱、电阻炉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待彻底修复后方可继续使用。无法修复的加热设备及时做报废处置。
- 4.烘箱放置位置高度应以使用烘箱时操作人员不下蹲或不攀高为宜。



图 33 烘箱图示

(二) 放置环境要求

- 1.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，确保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。
- 2.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不直接放置在木桌、木板等易燃



物品上。

3.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、气体钢瓶、冰箱、杂物等。

4.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远离配电箱、插座、接线板等设备。

（三）安全操作规程、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

1.应制订通俗易懂、简明扼要的安全操作规程。

2.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应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，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、警示标识。

3.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有高温隔离装置。

4.使用高温烘箱、电阻炉时实验人员还应佩戴防护手套，以防止烫伤。

5.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严禁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。

6.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。

7.使用烘箱完毕，清理物品、切断电源，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。

8.使用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，温度较高的实验需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。

9.使用中的烘箱、电阻炉应标识使用人姓名。